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防疫 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參賽者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
二、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禁止參賽情形：

1. 陪同人員(除競賽員外)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期間者；

入境者尚在 3 天「居家檢疫」期間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「居家隔離」

期間，或於自主防疫期間，未能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(2)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成 2 次複

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2. 競賽員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期間；入境者尚在 3 天「居家

檢疫」期間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「居家隔離」期間，或於自主防疫期

間，未能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二) 競賽員及陪同人員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(三)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，須先自主量測體溫；進入學校前須亦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，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至各校休息區等候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(四) 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，須完成疫苗第三劑(追加劑)接種，未符合者，須有 2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五) 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
三、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，並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
四、報到：

(一) 報到時，務必留下聯絡資訊，並繳交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
(二) 各校陪同人員以 2 人以下為原則，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。

(三) 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經確認為發燒者，須先取得快篩陰性證明後，可至隔離試場出賽，如不願取得快篩陰性證明或至隔離試場出賽，須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(附件 2)。

(四) 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)不得進入學校，並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五、競賽試場：

(一) 競賽場地以開啟門窗保持通風為原則，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賽場所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。

(二) 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；工作人員應於競賽場地進行環境消毒。

(三) 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視情節輕重處理。

六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七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

防疫措施。

- 九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及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(附件3)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，參賽當日前 7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期間；入境者尚在 3 天「居家檢疫」期間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「居家隔離」期間，或於自主防疫期間，未能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參賽者):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陪同人員):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0 月 日

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

參賽學校名稱：_____ 領隊簽名：_____

編號	身分別 (競賽員/ 陪同者)	聲明人 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(溫度)	自主防疫(屬「3+4」 後4天自主防疫期間 或「0+7」7天自主 防疫期間) 須提供2日內 快篩陰性證明	陪同人員需填寫		
					第三劑 疫苗 施打 日期	快篩 日期	快篩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

(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)

附件 2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

放棄參加切結書

參賽者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無法取得快篩陰性證明及至隔離試場應試，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賽者： (簽名)

競賽員學校/單位：

帶隊老師或陪同家長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日

附件 3

